

# 关于云浮硫铁矿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根据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组对云浮硫铁矿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原有尾矿库溢流水出口处附近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对尾矿库溢流水进行处理、回用，同时在尾矿库周围部分地段设置截排洪沟，拦截进入尾矿库的雨水径流，减少入库水量。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0311m<sup>2</sup>，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包括清污分流工程、回水利用及调浆水利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工程三部分。尾矿库废水处理工程采用“化学氧化+中和沉淀”工艺，废水日处理规模为80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2978.8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单位：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浮硫铁矿尾矿库旁。

项目投资：2978.8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环评编制单位：荆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验收监测单位：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落实了云环建管〔2012〕100号有关要求。

###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尾矿库生产废水。

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采用“化学氧化+石灰/石灰石中和沉淀”工艺。在 pH 调节池添加次氯酸钠、氧化池添加重金属离子去除剂、混凝池添加石灰调整 pH（8.5 左右）、絮凝池加入絮凝剂 PAM，经絮凝反应后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排放。

#### 2. 尾矿库雨水。

通过采取截排洪沟等综合工程措施将尾矿库区清污分流，减少雨水进入尾矿库区。

###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工艺性废气产生。在石灰中和工艺需使用石灰粉调配石灰浆。项目石灰粉进料斗、进料仓和螺旋输送机等设备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石灰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 1 台。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机型、减振基础、隔声、绿化等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并在厂界内外植树，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浓缩池的污泥经渣浆泵加压后，由DN200的钢丝缠绕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送尾矿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 三、验收监测结果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验）字（2014）第1106号）表明：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线生产负荷为94.6~10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75%以上）。

#### （二）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尾矿库废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量分别为7571m<sup>3</sup>/d和8001m<sup>3</sup>/d，生产负荷为94.6%~100.0%。

2、尾矿库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3~7.19，其它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悬浮物17~19 mg/L，总铜0.014~0.017 mg/L，总铅0.25~0.30mg/L，总锌0.281~0.651mg/L，硫化物0.072~0.172mg/L，总砷0.0044~0.0046mg/L，总镉0.022~0.027 mg/L，总锰1.15~1.44mg/L，总镍0.532~0.836mg/L，

COD<sub>cr</sub> 26 ~ 27 mg/L, 氨氮 0.186 ~ 0.889mg/L, 氟化物 2.98 ~ 3.79 mg/L, 六价铬、总铬和总汞未检出, 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3、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81.2%, 总锌的去除率为 98.2%, 总锰的去除率为 96.7%, COD<sub>cr</sub> 的去除率为 85.1%, 氨氮的去除率为 75.4%。

4、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结果表明, 尾矿库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的比对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 的标准要求。

### (三)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没有工艺性废气产生, 只有在石灰转运装罐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环评报告书的预测分析以及批复的要求, 不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 (四)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3.2 ~ 57.1dB(A),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夜间厂界噪声为 48.7 ~ 53.3dB(A), 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

求。项目的主要声源为生产机械和虫鸣，由于项目周边均没有敏感点，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五）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池的污泥经渣浆泵加压后，由DN200的钢丝缠绕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送尾矿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根据项目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每天的干泥产量约为8吨，按99%的含水率计算，沉淀池每天的产泥量约为800m<sup>3</sup>。项目年产生干污泥量为2640t（约1320m<sup>3</sup>）。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原来减少，因此，本技改工程环保部门不另外分配总量。根据《云浮硫铁矿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核定的有关总量数据，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实施后，项目实际削减的污染物为：每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为1347875m<sup>3</sup>，减少COD排放量为382.8t/a，氨氮为4.99t/a，总锰为95.91t/a，总锌为69.16t/a。

根据云浮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验）字（2014）第110

6号)中公众参与的依据: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本项目环保验收公示期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作为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250号,联系电话(传真):0766-8827665)